

西脱贫办〔2020〕20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村集体经济收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老王坡：

《西平县村集体经济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西平县村集体经济收支管理

暂 行 办 法

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收支行为,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根据财政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6号)、《中共西平县委办公室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平县脱贫攻坚专项组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责任的通知》(西办〔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及资产管理的意见》(西脱贫组〔2019〕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范围。一是近年来各级财政投入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含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电站、入股分红项目等)所产生的租金、分红等收益;二是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坑塘、林木、房屋、经济实体等产生的收益;三是社会捐赠收入。

二、村集体经济收支实行“村财乡管”。凡村集体经济收支全部纳入乡镇村级经费账户集中管理,分村建立明细账,单独核算。

三、村集体经济收支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村集体经济收支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所有收支项目按照“四议两公开”程

序进行，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村集体经济收支的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村集体经济收支，按照《会计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五、村集体经济支出范围。按照今年光伏扶贫电站 80%以上的收益用于设置公益岗位（优先选聘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劳动力）支出、其它扶贫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70%用于贫困群众支出的原则，村集体经济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支出。包括本村公益岗位，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卫生防疫，人居环境整治等。

二是用于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支出。包括自主发展奖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

三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出。包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

四是补充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包括办公用品、水电、公务活动、报刊征订等。

六、加强村集体经济收支的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档案的存放严格按会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年度内各种会计资料、统计资料要统一整理装卷归档。

七、切实加强村集体经济收支的监管。村集体经济支出要严格按照支出原则、范围和程序执行，严禁超范围支出、坐收坐支和私设“小金库”。对违规使用集体经济资金，依据有关规定对相

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村集体经济资金收支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